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侑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罰執聲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侑衛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侑衛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另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

01 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裁判確定
06 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再者，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
07 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惟上函經送達受刑人後，受刑人屆
08 期仍未為任何意見表示等情，有本院上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09 憑，堪認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表述。是本院審核
10 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並審
11 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80年
12 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
13 礎，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型態
14 等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
15 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
16 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
18 行完畢，惟揆諸上揭說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19 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1 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瑾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吳雅琪